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项目名称）室内装修装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22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和医院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87万元，建设规模：14.79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路交叉口西北侧GS0404-12地块内。

2.2 招标范围：（1）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新华国际医院）二期工程的室内装修装饰（包括手术室净化、实验室、放射防护、厨房等专项）及其配套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2）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
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设计建设全过程的BIM配合（BIM设计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直至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

2.3 设计服务期限：130个日历天，具体为方案设计30天、初步设计文件40天、施工图设计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5 __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地 址：杭州市潮王路318号

联 系 人：沈科

电 话：0571-85267049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恒生科技园1号楼

联 系 人：余工/吴工

电 话：18757131529/15327887413

电子邮件：424513923@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50854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u> 地 址： <u>杭州市潮王路318号</u> 联系人： <u>沈科</u> 电 话： <u>0571-852670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u> 联系人： <u>余工、吴工</u> 电 话： <u>18757131529/15327887413</u> 电子邮箱： <u>424513923@qq.com</u>
1.1.4	工程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路交叉口西北侧GS0404-12地块内
1.1.6	建设规模	14.79万平方米
1.1.7	投资估算	11121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补助和医院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 BIM设计服务） ☐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 <u>130</u> 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40</u> 日历天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信用分计取规则： ☐ 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计取 ☐ 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低一方计取 ☐ 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用分合计后的均值计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

		载。 ☐ 书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 ☐其他）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1.5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2技术标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 <u>300</u>页，不得少于 <u>100</u>页，文本连续编码）；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3资信标；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4商务标；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87</u> 万元。 ☒风险控制价 <u>309.6</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合理报价，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7 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

		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i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___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五</u>份 展示图板 ☑无； 设计模型 ☑无； BIM模型 ☑无；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1.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7</u>份；☑多媒体

		演示文件刻录光盘两张或U盘两个。 ☒3.2多媒体演示文件（含三维动画）刻录光盘两张，采用RMVB、DVD、VCD、SVCD格式，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普通话口语（可随盘提供相应的播放软件，否则如出现无法打开多媒体演示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人员及泄露本单位情况的内容均不得出现在画面及配音上。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文本说明、图纸、设计方案展示文件等彩图的字体不做具体要求。标书（图版）内不得加盖公司公章、私章，不得出现投标人任何标志（如：单位名称、地址、资质及人员姓名等）；不得出现投标人设计过的项目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图纸采用标准A3幅面，横向打印，并且做到页面整洁，字迹清晰，不许涂改，不得做任何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多媒体演示文件（如有）和技术标副本一起密封，光盘或U盘封装不作要求，但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展示图板：外包装：单独外包装并密封，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内封装：设内封装，内封装上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注：开标时展示图板仅拆开外包装。 ☐其他：
☒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时间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室（杭州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 (A)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 1”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 1 (后缀名为“.HzTbs1st”, 内含“资格审查材料”) 正本电子光盘 (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 导入评标系统, 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 _____; (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 2 (后缀名为“.HzTbs2nd”, 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正本电子光盘 (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 导入评标系统, 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其他: 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 <u>80</u> 分 ☑资信标分值: <u>10</u> 分 商务标分值: <u>1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0.5</u> 分 (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0.5</u> 分 (0.3~0.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 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采用评定分离: 5个 (3-5个)</u> 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标明排序。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若有效中标 候选人少于3名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递补至规定数量。无法递 补至3名的, 不再进入定标程序, 重新组织招

		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3.1	考察、质询、现场面试	1、本项目组织质询。 2、本项目不采取面试。
7.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不少于5人的单数），确定方式： ☐ 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 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 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 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 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2）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1、定标委员会成 员存在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情形，或 者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的。2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时。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等； （2）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3）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设计时 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报价 的合理性等； （6）质询报告
7.3.5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 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 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 定淘汰者。

7.3.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7.3.7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8	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无设计补偿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陈述和答辩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按照杭州市信用管理办法，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 现场语音答复 ☐ 书面答复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_____；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 7、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

	（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4、_____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3.1.2.2 设计说明

- (1) 综合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及设计特点的说明。
- (2)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说明主要技术、性能等；
- (3) 重点装饰部位的体现。（设计范围内的标准层装饰平面图及重要节点处均要求出图，材质、尺寸需标注。不在本次装饰设计范围的用阴影线标出。）
- (4) 装修色彩专篇；
- (5) 灯光设计专篇；

(6) 其他分项说明

3.1.2.3 对本项目的理解、存在的问题、技术建议及主要对策；

3.1.2.4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人员到位情况承诺等）；

3.1.2.5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含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质量管理措施；

3.1.2.6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2.7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8 工程投资估算

工程投资估算需提供支撑设计方案展示效果所需材料品牌价格表；

3.1.2.9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含设计亮点、色彩、技术设计等）、主要空间部位装修材料样板表、各区域平面布置图、主要公共空间的装饰效果图（例如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公共走道、餐厅等）。

（2）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3.1.2.10 设计方案效果展示。必须包括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餐厅等重要部位至少 6 个展板，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最佳视觉效果自行决定，每张展板可体现多个部位。）

3.1.2.11 电子文档中须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商务资信标、技术标（含文本部分和效果图、项目平面布局图等电子版，可以是 Word、Excel、CAD、PDF 等格式。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原创设计声明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

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1	依据总体设计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对方案设计水平、设计质量高低进行综合评审。	5-10
2	对建筑平面图的理解程度，设计理念及装饰风格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5-10

3	整体布局是否合理、美观，灯光效果及色彩搭配是否合理，总体造型是否与医院建筑环境协调；设计构思和创意是否新颖、有亮点。	5-10
4	绿色、节能方面的设计体现程度。	2-5
5	装饰材料的选用，在满足功能和美观的前提下是否经济、环保、是否满足消防要求。	2-8
6	重点装饰部位的合理性、美观性。	2-10
7	对于平面功能布局、流线组织的优化和提升。	2-5
8	人性化设计的体现程度。	2-5
9	方案投资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总价是否满足装饰总投资控制要求。	2-4
10	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设计质量、设计进度等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2-8
11	对投标人的多媒体演示文件（建议不超过8分钟）进行横向的比较。	2-5
合计		31-80
备注： 1、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2、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本项目无陈述和答辩）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承接过 <u>单个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设计（设计内容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u> 业绩的每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0-3

	<u>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委托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EPC、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包含设计内容的，不作为本次投标设计业绩；公共建筑设计总包范围内的装修装饰设计（设计内容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符合上述业绩要求标准且由设计总包单位自行实施的予以认可，但由设计总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业绩不能作为设计总包单位的业绩，仅作为该分包单位的业绩予以认可；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设计工作业绩仅认可为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勘察设计总包项目中装修装饰设计工作由一方承接的，可认可为该成员的业绩）。注：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仓储物流项目；下同。</u>	
	<u>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设计（设计内容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每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u>	0-2

	<u>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委托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EPC、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包含设计内容的，不作为本次投标设计业绩；公共建筑设计总包范围内的装修装饰设计（设计内容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符合上述业绩要求标准且由设计总包单位自行实施的予以认可，但由设计总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业绩不能作为设计总包单位的业绩，仅作为该分包单位的业绩予以认可；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设计工作业绩仅认可为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勘察设计总包项目中装修装饰设计工作由一方承接的，可认可为该成员的业绩）。</u>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重复时，可以得分。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装饰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资格或职称（具体要求见拟派团队人员要求表），人员齐全得1分，每少一人扣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最少得0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执业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	2

	电子注册证书，且有本人“本人手写”签名，否则材料不予认可，不予得分）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人员要求表中序号2提供职称证书即可）	
--	---	--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分；依次类推）。

人员要求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5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 >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部分 定标

二、定标方式

2.1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2.2.1.1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 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定标核查内容：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定标核查，出现以下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2）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3）近三年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2.2.1.2定标前可选择清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明确是否组织定标前清标，清标情况可作为定标参考要素。**本项目是否采用清标：（否）。**

2.2.1.3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否）。**

2.2.1.4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质询及回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质询：（是）。**

2.2.1.5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情形，或者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2.2.1.6 定标会议应当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进行，定标全过程应摄录刻盘，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2.2.1.7 定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面试要求招标人将书面另行通知。**本项目是否进行面试：（否）。**

2.2.1.8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2.2.1.9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2.2.1.10 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对通过中标候选人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量（核查要素详见前附表7.3.4），按照定标要素权重比例择优选定中标人，定标要素包括：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3) 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设计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等；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2.2.1.1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2.1.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方式之一，按竞价和择优、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本次定标具体方式为：（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3）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设计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等；

2.2.1.13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人。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的 名称、中标价格、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分（若有）。

2.2.4 定标结果公告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对定标结果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投 诉，投诉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2.2.5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招

标情 况的书面报告。

2.2.6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2.2.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标人（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
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路交叉口西北侧 GS0404-12 地块内。

3. 规划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14.79 万平方米, 总投资 111216 万元, 规划床位 900 张。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数据为准)。

4. 建筑功能：医疗用房。

5. 投资估算：总投资 111216 万元，其中装修投资 387 万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数据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新华国际医院）二期工程的室内装修装饰（包括手术室净化、实验室、放射防护、厨房等专项）及其配套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包括方案调整修改、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内容，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

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设计建设全过程BIM配合(BIM设计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直至提供最终BIM运维模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暂定总价合同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英文版

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

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

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

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

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
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一式叁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满足设计需求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对于医疗建筑工程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询标纪要（如有）；（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8）除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9）发包人要求；（10）技术标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建筑主体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阶段（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期间（如有）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有驻场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缺席各类会议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违约金首先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执行此条款），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其他：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 1 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包人将按月进行考勤（不少于 22 天/月，节假日除外），有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投标（如有）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对于医疗及科研教学实验用房的功能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不得超过（或不得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指标。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方案设计（含优化调整深化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总体规划控制审批要求和发包人的优化深化需求，并满足方案设计报批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随设计文件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初设设计报批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除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

各专业的设计图纸深度除满足基本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在深度上达到图纸清晰、准确、节点完整，能够完整准确指导施工，无需施工单位进行较大的深化设计。

部分特殊专业确需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的（具体需深化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负责深化设计管理，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盖章。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每专业

每出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因上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增加联系单变更（单张）并涉及增加费用 10 万元以上，另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核定增加变更费用的 1%-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上述因素引起较大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3000 元/天。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装修装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0 年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合同签订后5天内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收到后 15 天内，逾期也不视作对进度计划的修改的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催促，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图纸以 CAD、JPG 或 PDF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光盘存储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建筑面积的变化（以招标建筑面积 147900 平方米为基准，变化幅度±10%以内）、设计需求

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关风险费均已计入合同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建筑面积以最终初步设计批复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初步设计批复同意的建筑面积与本次招标建筑面积（147900 平方米）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超过+10%的部分（不含+10%）的设计费按投标单价（投标单价=投标总价/147900 平方米）增加、减少-10%以上的则减少后剩余部分按投标单价结算；项目最终实施过程中未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设计过程中如设计人提供的专业设计图纸严重不符合发包人需求或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设计费进行扣减，或设计过程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具体设计任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的专项设计进行另行委托，设计费从设计费总额中扣除。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款的 15%。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属于设计人外，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金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发包人要求常驻现场人员以外）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生的费用将不另行计费。设计人未及时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应提供主要设计材料的样品。

18.4 对于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减或直接从任何一期设计费中扣减。

1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其它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新华国际医院）二期工程的室内装修装饰（包括手术室净化、实验室、放射防护、厨房等专项）及其配套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2）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设计建设全过程 BIM 配合（BIM 设计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直至提供最终 BIM 运维模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包括方案修改调整、重出效果图）、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四个阶段。

各阶段服务内容

完成各阶段设计内容，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对设计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深化思路；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如需要）；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协调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相关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方案优化，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 or 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

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1 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过程中，图审机构的审查修改意见须在收到图审机构反馈内 7 天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因多次图审不合格造成发包人需额外支付图审费的，该图审费由设计人承担。

(4) 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物料表，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 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各专业工程涉及的系统调试、确认相关设计效果等工作；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需要，施工现场需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 1 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方案设计阶段（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8) 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根据设计需要	
2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根据设计需要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根据设计需要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根据设计需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根据设计需要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根据设计需要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根据设计需要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根据设计需要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根据设计需要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优化深化文件（含效果图）	20 份	_____天	随设计文件提供电子版 2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20 份	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	_____天	
4	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	_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装饰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 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设计周期 130 个日历天，上述日历天为以下各阶段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发包人确认、政府部门审查、批复时间）：

（1）中标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天内按招标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直到审批通过；

（2）方案审批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完成后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90 天内提供装修（或净化工程等专项）施工招标的施工图纸；

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3、设计过程中的变更、修改一般须在 5 天内完成，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变更调整；设计变更、修改过程中，某一专项或专业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变更完成后引起其他配套专业设计必须调整、修改、变更的，其他配套的专业设计必须在 5 天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修改、变更（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前述变更、修改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元 (¥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元 (¥ _____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还包含长期驻工地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 计 _____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 25%, 计 _____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 50%, 计 _____ 元。

4.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计 _____ 元。
设计人较好地完成合同履行内容, 项目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发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扣除应扣部分)。

5.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7.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时，设计人须已完成各相应阶段的设计服务内容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支付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附件 7: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为做好_____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

- 1、不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2、不在设计人报销或由设计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设计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 4、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 设计人承诺

-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3、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4、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设计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违反承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 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路交叉口西北侧GS0404-12 地块内。

1.3 拟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79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1216 万元，规划床位 900 张。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数据为准）

1.4 计划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111216 万元，工程费用 100498 万元，本次设计范围的装修工程约 2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数据为准）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项目相关批复；

2.2 规划条件书；

2.3 用地红线图；

2.4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5 建筑主体设计图纸

2.6 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三、设计服务范围：

1、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新华国际医院）二期工程的室内装修装饰（包括手术室净化、实验室、放射防护、厨房等专项）及其配套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2、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设计建设全过程 BIM 配合（BIM 设计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直至提供最终 BIM 运维模型。

3、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包括方案调整修改、重出效果图）、初步设

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

四、设计周期及设计服务期

1、设计周期 130 个日历天，上述日历天为以下各阶段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招标人确认、政府部门审查、批复时间）：

（1）中标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按招标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直到审批通过；

（2）方案审批通过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完成后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60 天内提供装修工程（包括净化工程等专项）施工招标的施工图纸；

2、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3、设计过程中的变更、修改一般须在 5 天内完成，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变更调整；设计变更、修改过程中，某一专项或专业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变更完成后引起其他配套专业设计必须调整、修改、变更的，其他配套的专业设计必须在 5 天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修改、变更（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前述变更、修改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以总价的形式进行自主报价。

5.2 报价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所要求的方案优化设计（含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修改、重出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初步设计（含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相关设计过程中、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按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常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咨询，变更修改、完善及补充设计，提供编制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印刷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建筑模

型制作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包含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设计需要组织的外出考察，招标人、投标人分别承担自身的费用。

(2) 投标最高限价的设定：依据本次招标的规模及范围，结合市场具体情况，设定本次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387 万元。

(3) 设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发生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建筑面积变化（以招标建筑面积 147900 平方米为基准，变化幅度 $\pm 10\%$ 以内）、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变化、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均不再予以调整设计费总价；本项目建筑面积以最终初步设计批复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初步设计批复同意的建筑面积与本次招标建筑面积（147900 平方米）的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的，超过 + 10% 的部分（不含 + 10%）的设计费按投标单价（投标单价=投标总价/147900 平方米）增加、减少-10%以上的则减少后剩余部分按投标单价结算。但项目最终实施过程中未实施的部分招标人将予以扣除；设计过程中如投标人提供的专业设计图纸严重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对该部分设计费进行扣减，或设计过程拒绝执行招标人的具体设计任务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的专项设计进行另行委托，设计费从设计费总额中扣除。

(4) 投标人认为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或不可或缺的其他所有工作，应在报价表中列明具体的明细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报价明细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明细及投标报价中。

(5) 政策性文件规定需缴纳的费用（包括：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等）及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企业合理利润等各项费用。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

(6) 投标人可根据设计内容和服务要求、设计周期，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7)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规定标准的 65%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3、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图纸审查多次不通过的，进而造成需发包人额外支付图纸审查费的，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设计费包括设计方案审查论证费、初步设计审查论证费及审查过程中根据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修改所需的费用（包括修改调整后重新印刷设计文件费），还包括专家审查论证费用。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图纸审查，因图纸审查导致的设计变更修改、调整、补充，设计单位应无条件进行变更修改、调整、补充，相关设计费包含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4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现场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如有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费不作补偿，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关键点需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有关工作。

出现不到位不配合情况，将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1）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则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则向招标人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主要专业设计人员（设计驻场人员除外）必须每周一次到工地巡查，解决疑难问题，协助查看工程质量，缺少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重大工程节点或是遇到疑难问题时，相应专业设计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 1%作为违约金，未能响应两次及以上，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阶段常驻现场人员招标人将按月进行考勤（不少于 22 天/月，节假日除外），有驻场缺勤的设计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六、保密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仅限于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用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或以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无论是否参与投标，任何单位获悉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后，必须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泄密人承担。

七、设计服务技术标准

本招标设计项目的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设计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设计标准、规范为准。如：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汽车库, 修车库, 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1988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省标）DB33/1036-200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省标）DB 33/1092-2013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14 年版）（简称指南）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设计规程》DGJ 08-93-200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下文简称《验规》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多、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 01(04) SG519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节点连接》 03 SG519-1
《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规程》 CECS 343: 201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程》 CECS 200: 2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2005 版)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CECS 07:200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 2006) (2014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2005 据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DBJ15-34-2004 据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J50013-2006 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 2014 据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2004 年征求意见稿)

医院的院感管理相关文件

上述规范、标准仅按常规列出，如有未列出的规范、标准，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执行。

八、设计要求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九、其他要求

1、需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按专家及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精心组织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招标发包的需要；配合业主完成工程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参与业主选材等工作。

2、施工图必须由设计合同签约单位组织设计，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一经发现即终止设计合同，同时建设单位将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3、非建设单位原因，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拖延，不能按设计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或经专家施工图会审后设计内容不完整、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工程发包及施工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完善或重新出设计图，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全额承担。建设单位也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另择施工图设计单位。

4、在建设工程地开展设计工作的相关手续及费用请自行解决和考虑。

5、设计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方案设计阶段（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 2 天/周，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6、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驻场（具体阶段由发包人确定），每阶段不少于 1 人，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包括方案优化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7、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深度除满足基本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在深度上达到图纸清晰、准确、节点完整，能够完整准确指导施工，无需施工单位进行较大的深化设计。

部分特殊专业确需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的（具体需深化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负责深化设计管理，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盖章。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每专业每出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因上述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设计规范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增加联系单变更（单张）并涉及增加费用 10 万元以上，另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核定增加变更费用的 1%-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上述因素引起较大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3000 元/天。

8、设计过程中的变更、修改一般须在 5 天内完成，涉及合同约定的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变更调整；设计变更、修改过程中，某一专项或专业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变更完成后引起其他配套专业设计必须调整、修改、变更的，其他配套的专业设计必须在 5 天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修改、变更（较大变更调整的须在 15 天内完成）；前述变更、修改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延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投标人应提供的成果资料（指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

1. 第一阶段，提供全套方案优化设计成果（包括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所有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

认，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以便建设单位审核或报有关部门审批。

2. 第二阶段，提供建筑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第三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施工图主要工程量清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在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4. 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均需提交中文印刷版。

5. 所有中文设计成果资料均应提供光盘 2 套。

6. 设计总体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十一、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深度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以方案设计为主，围绕方案设计的深度和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效果图及方案设计图纸为主，配以主要说明文字对图纸进行解释和补充，供招标评审使用。其中，方案设计的要求和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

1.1 设计说明

（1）综合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及设计特点的说明。

（2）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说明主要技术、性能等；

（3）重点装饰部位的体现。（设计范围内的标准层装饰平面图及重要节点处均要求出图，材质、尺寸需标注。不在本次装饰设计范围的用阴影线标出。）

（4）装修色彩专篇；

（5）灯光设计专篇；

（6）其他分项说明

- 1.2 对本项目的理解、存在的问题、技术建议及主要对策；
- 1.3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人员到位情况承诺等）；
- 1.4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含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质量管理措施；
- 1.5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6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1.7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投资估算需提供支撑设计方案展示效果所需材料品牌价格表；

1.8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含设计亮点、色彩、技术设计等）、主要空间部位装修材料样板表、各区域平面布置图、主要公共空间的装饰效果图（例如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公共走道、餐厅等）。

（2）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2、方案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

3、建筑效果图 1 套，不少于 6 张。（投标时在设计方案文本中提供效果图，中标后提交 A 大小展板）：如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公共走道、餐厅等区域的效果图。

4、电子光盘 2 份：（投标时提交）

包括本次投标中的商务文件、技术方案及展示建筑效果图等有关内容。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单独密封包装。

5、多媒体演示光盘 2 份：（投标时提交）

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光盘两张，采用 RMVB、DVD、VCD、SVCD 格式，演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普通话口语（可随盘提供相应的播放软件，否则如出现无法打开多媒体演示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人员及泄露本单位情况的内容均不得出现在画面及配音上。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 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作为
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
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
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